

法改會就《公司條例》內清盤條文提出建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今日（星期二）發表了一份有關《公司條例》內清盤條文的報告書。這報告書是根據法改會轄下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四月發表的諮詢文件而擬定的。

本報告書是法改會就無力償債事宜擬定的三份報告書的最後一份。法改會擬定的第一份報告書是於一九九五年發表的《破產研究報告書》，而《破產（修訂）條例》其後根據該報告書於一九九六年制定，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此外，法改會在一九九六年十月發表了第二份報告書，名為《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研究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無力償債問題小組委員會主席戴逸華教授表示，報告書所載的建議超過 250 項，涵蓋了《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的各方面及相關事宜，例如接管事宜。報告書是從政策考慮及程序事宜兩方面就無力償債條文提出建議，並已充分考慮各界就先前發表的相關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並在報告書中詳加引述。

政策考慮

關於政策方面，戴逸華教授指出本報告書建議應該訂立新的法例，把所有無力償債條文及相關條文編入同一法例內，即是把《破產條例》和《公司條例》中有關清盤和接管的條文，以及（法改會就引進企業拯救方案建議的）臨時監管和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法律編列在新的法例內。

此外，報告書也建議設立一個兩級制的無力償債專業人員發牌制度。這個新制度會以破產管理署現時管理的兩級制“執行由法院作出的公司清盤的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名單”為基礎，引進“特許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和“註冊無力償債專業人員”。

特許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將處理所有方式的清盤、接管、破產及臨時監管事宜；而註冊無力償債專業人員將處理成員（有償債能力情況下）自動清盤、債權人（無力償債情況下）自動清盤及破產案中個人自願償債安排等事宜。

本報告書又建議成立小組，專責仲裁經轉介來的關於無力償債專業人員的酬金或收費的申索。這個小組將會在破產管理署署長轄下運作。

上述建議甚為重要，因為法改會是以有關建議為基礎，以相當信任有關人員為前提來制定關於程序方面的建議，以減省處理無力償債程序所需的時間和費用。

法改會又建議政府應該積極確立應用於所有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規管程序。法改會認為，結束業務直接關乎整體商業管理，所以建立一套公正及公開的處理無力償債機制和設立調查架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程序事宜

戴逸華教授指出，有多項建議會影響公司董事：他們可提出將公司清盤的呈請；董事如無合理解釋而沒有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可作藐視法庭論；他們可能須遵從規定投購賠償保險。

現時有若干類別的債權人所享有的優先償付權應予取消，所取消的類別包括僱員（他們在其他法律條文已享有保障）、政府和業主。

就關於無力償債的法律條文下的若干罪行而言，應該由公司高層人員承擔若干事項的舉證責任。這建議的作用是將若干罪行中證明意圖的舉證責任由控方轉至被告人身上。

法改會又建議應該在互相承認的基礎上承認外國的無力償債法律程序。

有意索取報告書的人士可向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9 號夏慤大廈 20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或從互聯網下載，網址是：
<http://www.info.gov.hk/info/lrc.htm>。

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